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緝字第1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子峻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1年度偵字第33696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子峻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製造或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，竟基於意圖供自己施用而栽種及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月初某日，透過通訊軟體TELGRAM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校長」之人取得大麻幼苗，並設置種植大麻之相關設備、肥料，於111年7月22日前某時許起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2住處，以水耕嫁接之方式栽種上開大麻幼苗，期間並定期施以水分、肥料及光照，以待其成株開花，再以剪刀等修剪工具，並將生長完成之大麻植株從根部剪下並掛於室內乾燥，復以剪刀將大麻花、葉取下，使之達於易於施用之程度，而製造第二級毒品。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、同條例第12條第2項之意圖製造而栽種第二級毒品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有明文。查被告業於起訴後之113年9月20日死亡，此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9月25

01 日桃警刑字第1130133479號函暨查捕逃犯清理名冊、臺灣桃
02 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查捕逃犯作業查詢報表各1
03 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
04 知不受理判決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09 法官 蘇品蓁
10 法官 李佳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金湘雲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